AUG022023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887058 日期：2023年8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的机构，拟聘用受益人担任会计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职业移民签证类别中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批准，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隐瞒了受益人与公司负责人之间的家庭关系，且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对美国工人可用。审理主任还驳回了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提交动议的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之后又驳回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程序动议。现该事项再次提交我们面前，涉及重新开案和复议我们最近一次决定的动议。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1）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2）根据决定作出时的记录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任何动议的范围仅限于审查“ 先前的决定 ”。见8 C.F.R. § 103.5(a)(1)(i)。如前所述，我们驳回了先前的合并动议，因为重新开案动议未提出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且复议动议未指出我们对记录证据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

因此，我们对这些合并动议的分析仅限于以下内容：（1）申请人是否证明驳回先前的合并动议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2）申请人是否提出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我们对先前合并动议的决定。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潜力）。

移民程序的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不受青睐，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重审申请和新审动议相同。见INS v. Doherty，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INS v. Abudu，485 U.S. 94 (1988)）。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负有“沉重负担”。见INS v. Abudu，485 U.S. 第110页。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撤销了此前对该申请的批准。在我们2021年10月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USCIS提供了该撤销的充分通知，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15个多月后提交重新开案该撤销决定的动议的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2022年8月，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合并动议，因其不符合适用要求。8 C.F.R. § 103.5(a)(4)。为简洁起见，我们纳入此前对记录的分析，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的主张及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新证据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

一、复议动议

在此前的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提到的USCIS关于更新地址的资源对于其是否也适用于申请或请求已获批准的情形含糊不清，因此其不知道任何要求，也没有义务在本申请获批后提供新地址。在驳回动议时，我们重申，所有USCIS资源都强调更新地址的重要性，DHS监察员网站强调“确保USCIS存档有正确地址信息是申请人/请求人的唯一责任。”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关于其初次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不合理或超出其控制范围的认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1)。

我们还认定，8 C.F.R. § 103.5(a)(1)的规定并不要求——如申请人在动议中所建议——USCIS考虑如果申请人收到通知，其是否会及时提交重新开案其申请撤销的动议。

最后，申请人主张，由于USCIS是一个机构，申请人有理由相信其非移民签证申请中使用的新地址会被共享并同样适用于其移民签证申请。但正如我们此前决定中重申的，每项福利请求都创建其自己独立的程序记录，审理人员在对申请或请求进行裁决时应仅考虑该记录。见1 USCIS政策手册E.2。

我们驳回了此前的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最近一次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根据决定作出时的记录是错误的。

关于当前的复议动议，当前的书面论证意见并未直接回应我们2022年8月驳回合并动议的决定中的结论。为支持当前动议，申请人未对我们先前的结论——即USCIS在撤销申请时遵循了其自身的监管

程序——提出异议。相反，其提交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在遵循这些程序时，USCIS“侵犯了[申请人]受宪法保护的正当程序权利”。然而，我们是在上诉决定中讨论《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下其正当程序权利的适用性，而非在最近一次驳回合并动议的决定中讨论。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享有超出USCIS监管要求之外的任何额外正当程序期望，并指出大多数法院已认定非公民在移民签证申请中缺乏可保护的宪法利益。见Mantena v. Johnson，809 F.3d 721, 736 (2d Cir. 2015)（指出“许多法院对移民签证所涉及的自由和财产利益提出质疑”）。在上诉中，我们认定记录表明USCIS通过遵循我们的监管通知程序为申请人提供了充分的正当程序保护。由于申请人在其先前的动议中未对我们在这一方面的结论提出质疑，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参见Matter of R-A-M-，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

简言之，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的决定中并未处理申请人宪法“正当程序权利”的问题，因为申请人未在其动议中提出该问题。1 复议动议的目的是表明最近一次先前决定存在错误。申请人最新的复议动议不符合这一标准。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二、重新开案动议

如上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或重述先前陈述的事实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新事实还必须与不利决定的理由相关，在本案中即我们驳回的申请人先前的合并动议。

在我们此前驳回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中，我们首先认定，虽然其在动议中提供了额外证据，但这一新信息对USCIS是否向申请人提供了充分的撤销通知这一问题不具有实质性。其次，我们指出，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书面论证意见重申了其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即申请人提交初次重新开案动议的延迟是合理的，因为其在得知撤销后立即提交了动议。由于这些主张此前已提出，我们驳回了该动议，因为

1 如果我们有[该论点]，我们很可能已认定，在福利申请或请愿的裁决中不涉及正当程序权利。见 Lyng v. Payne, 476 U.S. 926, 942 (1986)（裁定“我们从未认定，福利申请人——区别于已经领取福利者——享有受第五或第十四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保护的合法权利主张”）；另见 Azizi v. Thornburgh, 908 F.2d 1130, 1134 (2d Cir. 1990)（解释第五修正案保护非公民被授予的财产权免遭未经正当程序的剥夺；但申请人并不对移民签证享有固有财产权）。

重新开案，因为其未陈述新事实，因此未能满足 8 C.F.R. § 103.5(a)(2) 的要求。

在本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出论点并引用一份地区法院判决，以支持其主张，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在按照自身监管程序撤销本请愿时侵犯了其“ 正当程序权利 ”。2 我们纳入上文讨论，其中我们认定，由于申请人在其先前动议中未质疑我们在此方面的结论，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比较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第657页。

如前所述，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近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相关的范围内考虑该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其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证明重新开案程序正当性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尽管申请人请求我们“ 在裁决本[动议]时考虑这些程序中的全部记录 ”，我们不会重新裁决该申请，因此基础请愿仍被拒绝。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2 我们注意到，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具有广泛先例效力不同，我们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在同一地区内产生的案件中公布的判决约束。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9-20 (BIA 1993)。